

實價登錄2.0各項裁罰及金額適用情形一覽表

類別	適用情形	6千 至3萬	1萬 至5萬	3萬 至15萬	30萬至100萬 (改正通知至 第3次起)	6萬 至30萬	15萬 至100萬	
租賃	未依限期申報		■					
	租金或面積資訊申報不實		■					
	租金或面積以外資訊申報不實經限期未改正	■						
	拒絕、妨礙、規避查核			■				
買賣	未依限期申報			●	■			
	價格資訊申報不實			●	■			
	價格以外資訊申報不實經限期未改正	●						
	拒絕、妨礙、規避查核			■				
預售	交易 資訊	未依限期申報		●	■			
		價格或面積資訊申報不實			●	■		
		價格或面積以外資訊申報不實經限期未改正	■					
		拒絕、妨礙、規避查核			■			
	代銷	未依限期辦理代銷契約申報(簽訂、變更或終止)			■			
		銷售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未於銷售前報備查			■			
	契約 書 及 紅單	使用契約不符合內政部版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					■	
		紅單未以書面確立標的物及價金，或約定不利買受人之事項						
		紅單轉售予第三人						■

●原規定沿用 ■新制規定(自110年7月1日起適用)

資料整理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